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我省组织对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1.8508 亿元（不含深圳）。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精神，我省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从绩效自评结果上看，上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760 万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 910 万人，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领取待遇人数等因素，按规定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至有关地级以上市，并同步要求各地参照省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地均能按要求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含地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安排 243.255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51.8508 亿元，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 191.4043 亿元。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均按规定时间下达，并在预算年度直接拨付至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 100%。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能据实请拨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含地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资金）安排 243.2551 亿元，总体资金支出率 100%。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51.8508 亿元，中央财政下达资金执行率 100%。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三方面。

一是基础养老金补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按照区域分四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第一档对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省级以

上财政承担 100%；第二档对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85%；第三档对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65%；第四档对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除中央资金外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二是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对按上述最低标准补贴所需资金，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惠州、肇庆及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按 1: 1: 1 的比例分担；珠三角其他地区由市、县级财政负担。

三是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在《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实施期间的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增发 55 元基础养老金，根据项目的性质由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按照一定比例负担。其中属于省重点项目的，由省政府负担 50%（即 27.5 元），市和县（市、区）政府共同负担 50%（即 27.5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

52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9〕170号)《关于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3〕15号)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按照《关于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55号)要求,各级能建章立制,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准的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础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全面、客观反映财政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财政资金使用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等按规定期限保管。

2.资金分配制度合理。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在预算年开始后直接拨付至市级财政专户,各级财政和社保经办机构据实请拨并支付资金,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在年度执行中,按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3.内部监督管理有效。一是按中央统一部署,省级及各市、县(市、区)和镇(街道)、村(居)相应建立了专门机构和经办人员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资金管理。二是2020年7月1日起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各市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市级统收统支。2020年7月1日起全市新增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市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由各市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三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于2023年6月1日印发《关于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3〕15号），要求加强基金集中管理，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市财政要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发生拖欠；要加强和规范基金管理，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同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继续做好我省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确保精准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四是各级能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各地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截至2023年12月，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760万人，其中领取养老待遇910万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参保人数：2023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2760万人，超额完成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

标。

(2) 质量指标。

②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2023 年对所有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的发放率为 100%。

③补贴发放率(%)：2023 年对所有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人均发放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的个人缴费财政补贴的发放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④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2023 年对所有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按时发放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4) 成本指标。

⑤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10 元，并按时足额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社会效益指标。

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2023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为 270 元，比 2022 年平均养老金水平增加 6 元，增幅为 2.3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设计为政府主导，政策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公平性，发展可持续。主要体现在：一是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列入预算。二是财政

补助资金按区域分档按比例分担负担，减轻了欠发达地区财政压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区域分档，实行按比例分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有效缓解了欠发达地区财政压力。三是养老待遇稳步增长。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提高至 270 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近年我省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困难群体代缴工作，加强征地社保工作等，城乡居民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较高，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同时，我省积极指导各地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强化政策宣传，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知晓度，营造全民参保缴费的良好氛围。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省将不断改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进一步压实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基金存放管理、投资运营，加强基金风险防范。联合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市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的最低标准、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基金存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是加强经办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市级、县级经办机构力量，充实社保经办队伍，优化经办服务，实现全省经办业务统一规范。

三是优化信息系统功能。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信息共享、业务全程办理、基金实时监控，确保基金安全。

四是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系统进规程，强化待遇审核发放管理，确保待遇按时足额精准发放。

五是加大稽核内控督查力度。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内控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